

金寨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7720615>）。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林业局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金寨县江店新城政务区金叶路旁，电话：0564-2702301，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林业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县林业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共发布信息 356 条。以“金寨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为

主体，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信息，权威发布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围绕山区林农关心关注的林业产业发展、惠民利民补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等热点问题，主动发布政策补贴标准、资金打卡明细、理赔求助电话等信息 45 条、惠民资金打卡信息 33 条。对承办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已按照规定时限全部办理完毕，并主动在网站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指南，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程序，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登记办理。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均在规定时间要求内进行规范答复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的排查工作，着重审查动态信息、部门文件以及双公示数据等关键公开内容。同时，建立健全敏感信息的即时清理机制，确保个人信息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二是规范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强化保密审查，在发布政府信息之前，我们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流程，确保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合法合规。三是对照“立改废”原则，梳理并动态更新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于已过时、不符合当前政策导向或存在问题的文件，我们将及时进行调整或废止，以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热点问题全力做好平台建设。二认真做好 12345 热线督办单

办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按时办理回复 12345 政府热线办件 20 件次。

(五) 监督保障。一是做好问题整改工作，抓实抓细政务公开测评指出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二是做好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工作，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媒体监督。2024 年，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整改情况：一是提高信息发布的精准度。跟进学习栏目信息发布最新要求，在发布政务信息时“对号入座”，减少错发现象。同时每季度末开展自查自纠，及时补齐信息漏发等短板。二是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务公开奖惩等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质效。

本年度存在问题：一是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因股室人事变动，政务公开人员力量不足，导致部分股室不能及时准确提供需要公开的信息。二是信息发布的审核力度有待提升，信息发布前审核把关不够严格，经常出现漏字、错字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增加政务公开兼职人员，要求相关股室至少明确一名人员兼职政务公开工作，充实人员力量。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审核把关。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同时采用公文校对软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再次校对，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